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華融租賃(即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額外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租賃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租賃由華融資產擁有79.92%權益。華融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華融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租賃餘下的20.08%權益由12名企業股東持有，各名企業股東持有華融租賃少於10%權益。上述12名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聯交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若干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報價的公司以及若干人士。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文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